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專用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所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流水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 | E-mail： | | |
| 報考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 | |
|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 | | |
|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而符合第 6、7、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報考之系所（郵寄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系（所）收）。 3.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 |
|---|---|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
| _____ 年 月 日 | _____ 年 月 日 |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 (一) 研究主題。
- (二) 研究目的及背景。
- (三) 研究方法。
- (四) 預期成果。
- (五) 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A 4大小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二、重新評閱試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

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 (行動):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 109 年 11 月 10 日 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 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甲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報考人姓名 | | 報考系所別 | |
| 大學就讀校系 | | 報考人電話 | |
| 報考人通訊地址 | | |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請勾選)

| | |
|------------|--|
|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共教過報考人____門課，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您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 | 已 年 |
| 您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而不常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教過課 |

一、請依您對報考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勾選)

| 評定等級及項目 | 傑出(前 5%) | 優良(前 15%) | 佳(前 30%) | 尚可 | 差 |
|---------|----------|-----------|----------|----|---|
| 學習能力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二、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書寫)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三、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名：

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推薦函(乙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報考人姓名 | | 報考系所別 | |
| 大學就讀校系 | | 報考人電話 | |
| 報考人通訊地址 | | | |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p>推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 |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
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學校 學位證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
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
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
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 學 系 (研 究 所) 組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日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行 動): | |
| 申 請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 | | |
|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審 查 回 覆 事 項 (考 生 免 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備 註 | 1. 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維權益。 2. 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3.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 4.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8305。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雙
掛
號

請貼足雙掛號
(掛號附回執)
郵 資

報考人姓名：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話：

地址：

報考 學系(研究所)

| | |
|---|--|
| 報考系所組 代 碼 | |
|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 |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系 (所) 收

(收件單位請填上報考系所名稱)

繳送期間：**10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寄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研究所)組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行動): | | | (夜): | | | |
|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查覆人：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查覆得分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應繳文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並簽章；加粗框線內各欄位為本校回覆事項，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2. 【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考生申訴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 組 別 | 學系(所) 組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 |
| 申訴目的： | | | |
| 佐證資料 | | | |
| | | | |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 姓名 | | 准考證 號 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及手機 | |
|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 | | | | | 學 系 研究所 |
| 考生簽章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 | | | | | | |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考生 姓名 | | 准考證 號 碼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及手機 | |
|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蓋章 | | | | | | | 學 系 研究所 |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研究所)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 | | 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 (請務必填寫)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 |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 | | |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止)，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 049-2910960*2235。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帳號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報名流水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申請人簽章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 原地址 | | | | |
| 申請變更地址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 原姓名 | | 變更姓名 | | |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 | | | |
| 項目名稱 | | | | |
| 更正內容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有前述情形，恕不受理。</p> <p>二、如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項所列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前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049-2913784 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p> <p>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請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p> | | | | |
| <p>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 | |
|-----------------|---|
| <p>國道 1 號南下</p> | <p>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
| <p>國道 1 號南下</p> | <p>臺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
| <p>國道 1 號北上</p> | <p>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
| <p>國道 3 號</p> | <p>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p> |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s://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 交通住宿 → 總務處校車資訊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
- (一) 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畢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三) 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需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獎勵規定，則自一〇八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